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2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26号）。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6,521,849股为基数（其中A股以457,021,849股为基数，B股以49,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2,923,920.19元（含税，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29,706,420.19元、B股现金分红总额3,217,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固定比例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6,521,849为基数（其中A股以457,021,849股为基数，B股以49,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58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5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02）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24年6月17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4年6月17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276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6月2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6楼

2、咨询电话：0755-83776043

3、传真：0755-83776139

4、咨询联系人：李振宇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860,43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收到股东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出具的《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常勤壹号持有公司15,884,5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2.2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884,59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财信资产持有公司41,60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5.9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07,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财信精信持有公司31,18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4.4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8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二、未来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票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860,43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合计持有公司88,677,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6月3日、6月4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3,531,212.81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包含公司银行基本户在内的5个银行账户共计55,662,143.94元，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除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外，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中装转2"近期价格波动较大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6月3日、6月4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75%。

（二）截至2024年6月4日收盘，"中装转2"价格为36.800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值为25.68元，转股溢价率为43.2970%；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三）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未解决，公司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和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七）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9元，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9元/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4、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对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53,440	1,553,440	2024年6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该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决定对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5.34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同日公司披露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在公告载明的申报时间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目前，申报时间已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因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5.34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共计66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34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233.016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1985561），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6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83,600	-1,553,440	2,330,1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8,811,159	0	828,811,159
合计	832,694,759	-1,553,440	831,141,31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以及资金来源、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债权人通知、注销日期等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4、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998,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998,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8号）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71,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0,0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8,57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621,542,98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49,457,019股。

2021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621,542,981股于2021年12月10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0,0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8,571,000,000股，总股本为28,571,000,000股。

2023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5,002,000,000股于2023年3月23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5,052,219,2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3,573,000,000股，总股本为28,625,219,2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投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上述3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3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4,998,000,000股，将于2024年6月11日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合计增加50,259,2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995万股。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0,049,95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8,571,000,000股，总股本为28,620,950,000股。

2.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回购注销股票44万股，中登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0,049,51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8,571,000,000股，总股本为28,620,510,000股。

3.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回购注销股票98万股，中登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0,048,53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8,571,000,000股，总股本为28,619,530,000股。

4.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登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68.92万股。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0,054,219,2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8,571,000,000股，总股本为28,625,219,200股。

5.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回购注销股票110万股，中登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5,051,119,2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3,573,000,000股，总股本为28,624,119,200股。

6.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回购注销股票37万股，中登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5,050,749,2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3,573,000,000股，总股本为28,623,749,200股。

7.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回购注销股票67万股，中登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5,050,079,2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3,573,000,000股，总股本为28,623,079,200股。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回购注销股票12万股，中登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5,049,959,2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3,573,000,000股，总股本为28,622,959,200股。

9.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14,856,566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11日上市流通。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5,035,102,63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3,587,856,566股，总股本为28,622,959,200股。

10.2024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回购注销股票158万股，中登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5,033,522,63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3,587,856,566股，总股本为28,621,379,200股。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张新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回购注销股票12万股，中登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5,033,402,63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3,587,856,566股，总股本为28,621,259,2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三峡投资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3位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30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3位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998,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三峡集团	8,000,000,000	27.95%	8,000,000,000	0
2	三峡投资	6,000,000,000	20.96%	6,000,000,000	0
3	三峡资本	998,000,000	3.49%	998,000,000	0
合计		14,998,000,000	52.40%	14,998,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33,402,634	-14,998,000,000	35,402,6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87,856,566	+14,998,000,000	28,585,856,566
股份合计	28,621,259,200		28,621,259,200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7	再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1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再22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再升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对"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再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再2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再22转债"将恢复转股。在此特别提示，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再22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10日（含6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法务证券部

电话号码：023-8865161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起帆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0	起帆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1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起帆转债"（转债代码：111000）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帆转债"恢复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总股本418,136,864股为基数，经测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6,901,898.2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自2024年6月1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起帆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起帆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7日（含2024年6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37217999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0.3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2	2024/6/13	2024/6/13	2024/6/1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29,632,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0,8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29,231,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307,800.00元（含税），拟转增68,769,36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9,231,200×0.25）÷229,632,000≈0.2496元/股

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29,231,200×0.3）÷229,632,000≈0.2995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496）÷（1+0.29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2	2024/6/13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建波、昆山方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家悦家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2,898,189	24,869,457	107,767,6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6,733,811	43,899,903	190,633,714
1、A股	146,733,811	43,899,903	190,633,714
三、股份总数	229,632,000	68,769,360	298,401,360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146,733,811股中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400,800股，转增时需要扣除，即流通股实际转增股本基数为146,333,011股，转增数（变动数）为43,899,903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98,401,36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5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710500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2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4,0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8.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86元/股~43.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4,027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的比例为0.78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4元/股，最低价为23.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86,609.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